

辽宁中医药大学文件

辽中医校发〔2020〕56号

签发人：石 岩

关于印发《辽宁中医药大学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辽宁中医药大学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辽宁中医药大学专业建设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专业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保证专业建设经费发挥最大的效益，保障专业建设的有序进行，提高专业建设质量与水平，彰显学校办学特色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专业建设项目类别

（一）国家级一流专业、特色专业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、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；

（二）省级一流专业、重点专业、特色专业、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；

（三）拟开展专业认证、专业评价与评估的专业；

（四）新增设专业；

（五）其他在招专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科专业建设项目。

第二章 专业建设经费划拨与配套

第三条 对于上级部门（指教育部、省教育厅、省级政府部门等，下同）下拨的专业建设经费，学校按立项部门的要求予以配套。配套经费的拨款次数、比例参照立项部门的拨款次数和比例进行。

第四条 上级部门下拨的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，按照立项部门的相关要求予以执行；学校配套经费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五条 上级部门立项但无经费下拨的专业建设项目或校级专业建设项目，经费由学校出资。

第三章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

第六条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提高专业人才培养质量，包括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培养方案制（修）定、课程与教学资源建设，教材建设、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、教学团队建设、教师教学发展、学生专业能力提升、教学基本条件建设等有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教师教学培训、参加或召开专业建设及教学类会议、国内外教学交流合作发生的有关费用。

（二）课程建设、在线教学资源建设、试题库建设等有关费用。

（三）购置专业建设所必需的小型仪器设备（不包括2000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硬件建设）、实验用品、低值易耗品等有关费用。

（四）实践教学条件建设与改革有关费用，提升学生专业技能和创新创业能力所发生的实验、实践、学科竞赛活动等有关费用。

（五）购买专业建设所必需的图书资料、教学软件、声像资料以及资料复印等有关费用。

（六）制（修）订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编写课程教学大纲等各类教学管理文件有关费用。

（七）人才培养模式改革、教学研究与改革、教学团

队建设有关费用。

（八）专业申报、论证、评审、指导、调研、检查、评估（评价）、认证等有关费用，如材料打印费、专家咨询费、评审费、指导费、调研费等。

（九）教材编写、出版、教研论文发表等有关费用。

（十）与专业建设直接有关的其它支出。

第八条 专业建设经费使用要求

（一）小型仪器设备费不超过总经费的 20%，不得用于购置笔记本电脑、摄影（相）机与办公家具等设备。

（二）经费限额不超过当年核拨经费的 20%。

（三）劳务费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，用于支付专家咨询、评审、专家讲学等费用，限额不超过当年核拨经费的 15%，需提供劳务发放清单，校内人员原则上不予发放劳务费。

第四章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

第九条 专业建设经费是专业建设的重要保障，需单独立账，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严禁将专业建设经费用于与专业建设无关的活动，严禁以任何方式从专业建设项目中套取经费。

第十条 专业建设经费由教务处出具经费单，计划财务处负责建账，二级学院负责经费使用的审批和管理。专业经费经专业负责人签字，按照《辽宁中医药大学经费审批办法》报支，0.5 万元以上的支出需经教务处审批，如果专业建设负责人与学院院长同为一人，由该学院指定一

位学院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经费执行年度信息公开制度。坚持“公开透明、按需预算、统筹规划、勤俭节约”的原则，体现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。学院院长承担领导责任，专业建设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，对资金使用的合理性、真实性、相关性和合法合规性承担责任，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十二条 专业负责人要做好经费预算，报教务处和计划财务处备案。学校每年进行专业建设任务及经费使用情况年度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拨发、缓拨或取消下一年建设经费，在专业建设终期验收时，由审计处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。

第十三条 对于采用弄虚作假手段套取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专业建设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、法律责任外，同时追回拨款、终止项目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